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1) 委任替代董事
及**

(2) 更改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委任替代董事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已委任許進勝先生(又名Steven Hsu)(「許先生」)為其替代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許先生，48歲，為一名台灣律師，彼持有中華民國法律執業資格及於香港註冊之外地律師。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東吳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先生在其法律專業領域上擁有廣泛執業經驗，包括證券、融資、銀行、保險基金、重組合併及收購，且目前是完美(中國)有限公司法律中心總經理，而古丹斯里皇室拿督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自彼委任日期起過往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i)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許先生並未就其替代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並未按具體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許先生為古丹斯里皇室拿督的替代董事的事宜，可因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以致彼調離替代董事職務，或因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終止。許先生作為替代董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有關許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

更改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黃德盛先生(「黃先生」)由於本公司重新調派其職務至其他業務及發展範疇，彼已提呈辭任為(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i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鏗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i)公司秘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iii)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林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審計和財務顧問，並具有逾22年的審計、財務諮詢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林先生一直出任本公司的投資總監。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許先生及林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